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委员会工作准则

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订正和通过¹

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

(b) 委员会主席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以个人身份任职。安全理事会还将指定两个代表团担任副主席，协助委员会主席工作。

(c) 主席负责主持委员会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主席如不能主持某次会议，将指派一名副主席或他/她所属常驻代表团的另一名代表代行其事。

(d) 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协助委员会工作。

(e) 联合国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

2.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a) 委员会的任务由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并经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12 段以及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1、27 和 28 段扩大，任务内容如下：

- 一. 审查有关据称违反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的资料，并就其采取适当行动；
- 二. 审议要求获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所述豁免的申请，并就其作出决定；
- 三. 确定为决议第 8 (a)(-)段和第 8 (a)(=)段之目的增列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四. 审查所报告的违反情事和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指认帮助进行为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帮助规避这些决议所规定措施，应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d)和 8 (e)段所规定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应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d)段所规定措施制裁的实体；

¹ 委员会准则原本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经过订正。准则可在委员会下列网址查得：<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718/>。

- 五. 必要时颁布准则，以利于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所列各项措施；
- 六. 至少每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就如何提高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措施的效力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加紧努力，执行一项将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遵守、调查、外联、对话、协助和合作的工作方案，以此促进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的充分执行，并接受和审议会员国提交的报告；
- 八. 在第 2094(2013)号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并在其后每年审查和更新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5 (b)段所列清单中的物项。如果委员会没有及时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将在其后 30 天内完成更新行动；
- 九. 对违反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所决定措施的行为作出有效反应，指认更多将受上述各项决议所规定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

3. 委员会会议

(a) 委员会在主席认为必要时，或应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举行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委员会凡举行任何会议，都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但在情况紧急时可更早发出通知。

(b) 委员会会议将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如果做出相关决定，可以邀请其他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相关区域或国际组织或机构出席委员会会议，以便就任何违反或据称违反第 1718(2006)号决议制裁措施的行为提供情况或作出解释，或在必要和有助于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时，临时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委员会将考虑会员国关于派代表与委员会会晤，以更深入讨论相关问题，或自愿说明为执行有关措施所作努力，包括说明妨碍充分执行所述措施的具体挑战的请求。

(c) 委员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都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除非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在没有这种支助的情况下举行会议。

(d) 《联合国日刊》将刊登关于委员会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通知。

4. 文件和议程

(a) 主席将协同秘书处，最迟在委员会开会前两个工作日分发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

(b) 主席将协同秘书处向委员会成员分发其他有关文件。

(c) 委员会内部分发的以供最后形成正式决定的文件将译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正式语文，但有以下条件：

- (一) 凡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a)(一)、8 (a)(二)和 12 (d)段所涉技术性事项有关的文件，将在委员会开始讨论这些文件之前完成翻译；
- (二) 无需审议的程序性文件不翻译；
- (三) 如果有代表团提出请求，在不影响下文第 5 段所述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其他任何文件都可译成任何正式语文。

5. 决策

(a) 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应由其成员协商一致作出。鼓励主席在提交某个问题供委员会做出决定之前，酌情与委员会成员磋商。如无法就某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可为推动达成一致意见作进一步协商，或酌情鼓励会员国双边交换意见，以便在做出决定前澄清问题。²

(b) 将按下文第 12 和 13 节所述，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a)、(b)和(c)段以及第 10 段规定的程序审议关于旅行禁令或资产冻结豁免的来文。

(c) 可按书面“无异议程序”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将把委员会的拟议决定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并请委员会成员在五个工作日内用书面说明对拟议决定的任何异议(或，主席可在情况紧急时，确定更短的时限，但通常不得少于两个工作日)。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收到任何异议，将认为拟议决定获得通过。对在规定时限之后收到的异议不予考虑。

(d) 如没有表明异议，委员会成员可在上文第 5 (c)段规定的决策时限内要求搁置有关事项，以便有更多时间来审议提议。在此情况下，将该事项视为“待决”。秘书处应将任何搁置事项通知委员会成员。一个事项只要是在待决问题清单上，任何委员会成员都可将其搁置。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如需要更多资料来解决待决事项，可要求委员会请相关国家提供补充资料。

(e) 在任何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表示反对拟议决定，或所有搁置被解除之前，被搁置事项将一直作为待决事项。

(f) 委员会应确保任何事项的待决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在 6 个月时限到期后，应把待决事项视为获得批准，除非：(一) 委员会一名相关成员对有关提议提出异议；或(二) 应委员会相关成员请求，委员会以个案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更多时间审议有关提议，并决定在 6 个月到期后把审议期限延长最多三个月。在延长时限到期后，应认为待决事项获得批准，除非委员会相关成员对有关提议提出异议。

(g) 委员会一名成员对某一事项的搁置在其不再是成员时失效。应在委员会新成员任期开始前一个月向其通报所有待决事项。

(h) 委员会将经常对秘书处提供的待决问题最新情况进行必要审查。

² 但不得与 S/96/Rev.7 和 S/2010/507 相抵触。

6. 列名

(a) 委员会在收到指认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d)和(或)8 (e)段所述个人和(或)实体的请求和关于该人或实体的资料后, 将根据上述段落中的标准, 就这一指认请求作出决定。

(b) 委员会将从(联合国)会员国将有关把个人和实体增列入名单的书面请求正式递交委员会成员之日起, 在十个工作日内审议所有此类请求。如在所规定的时限内没有收到异议, 新的个人或实体将被立即增列入名单。

(c) 各国一旦收集到符合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d)和(或)8 (e)段所载指认标准的支持证据, 就应立即提交有关姓名或名称。在提交实体名称时, 鼓励各国酌情提议把应对有关实体所做决定负责的个人列入名单。

(d) 会员国应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d)和(或)8 (e)段所列指认标准, 为提议的列名提供构成列名依据或理由的详细案情说明。案情说明应就上述列名的依据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 包括: (1) 显示符合标准的具体调查结果和推理; (2) 支持性证据的性质; (3) 可提供的支持性证据或文件。各国应列入与目前已列名个人或实体之间的任何关联的细节内容。各国应指明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 包括为了将列名一事通知或告知被列名个人或实体而予公布的部分, 以及应请求可向有关国家披露的部分。

(e) 提议在名单上增列项目时应列入有关提议列入的个人或实体的尽可能多的具体相关信息, 尤其是充分的识别信息, 以使有关当局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或团体, 包括:

(一)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d)和(或)8 (e)段所述个人: 姓、名、其他相关名字(原文和拉丁字母)、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性别、别名、就业/职业、居住国、护照或旅行证件和本国身份证号码、现在和以前的地址、所在地、职称或职务和(或)其他便于适用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d)和(或)8 (e)段中的措施的相关资料, 包括所涉个人的银行账号等;

(二)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d)段所述实体: 名称、注册名称、短名/首字母缩略词、现在或以前的其他名称(原文和拉丁字母)、地址、总部、分支/附属机构、联营机构、挂名机构、业务或活动的性质、主要活动所在国、领导层/管理层/企业结构、注册(成立公司)、税号或其他识别号码、网址和(或)其他便于适用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d)段所列措施的相关资料, 包括该实体的银行账号等。

(f) 希望被视为共同指认国的会员国应在提交列名请求时和把列名请求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审议之前, 以书面形式告知主席。

(g) 希望被视为共同提案国的会员国应在委员会就列名请求做出决定之前, 以书面形式告知委员会。

(h) 委员会将尽快审议更新名单的请求。如在上文第 5 段(c)分段所述决策期限内未核准列名提议，委员会将把对请求的审理情况告知提交请求的国家。秘书处应在将名单新的条目告知会员国的信函中，以及在委员会成员核准列名请求后的委员会新闻稿中，列入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

(i) 在增添新列名后，委员会应在专家组协助下并经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刊载关于名单上相关条目的列名理由简述。

(j) 秘书处应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人或实体列名后一周内，通过普通照会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和该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秘书处应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部分的复件、关于相关决议所述指认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以及关于可给予的豁免的规定。信函应提醒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它们按要求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及时向新被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通知或告知对其采取的措施，并提供委员会网站所登载的任何关于列名理由的信息和秘书处在上述通知中所述全部信息。

(k) 在将更新后的名单通知会员国后，鼓励各国予以广泛分发，如分发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过境点、机场、海港、领事馆、海关人员、情报机构、替代汇款系统和慈善机构。

7. 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和名单现有信息的更新

(a) 委员会将维持一份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d)和(或)8 (e)段所述标准而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

(b) 委员会在商定根据本准则所述决策程序，并根据及下文(c)、(d)、(e)和(f)段列入或删除有关资料后，将不断审查并定期更新名单。更新名单的相关资料可特别包括更多的识别资料和其他资料及证明文件，包括获悉的被列名个人的迁徙、监禁或死亡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件。

(c) 委员会可接触原指认会员国，并就所提交补充资料的相关性与其进行协商。委员会还可鼓励提供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与原指认会员国进行协商。经指认会员国同意，秘书处将协助建立适当的联系。

(d) 专家组也可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补充资料。

(e) 一旦委员会决定将补充资料列入名单，委员会主席将据此通知提交补充资料的会员国和(或)区域或国际组织。

(f) 委员会网站将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刊登更新后的名单。与此同时，在委员会核准后，将通过普通照会和联合国新闻稿向会员国通报对名单作出的任何修改。

(g) 提交给委员会但未被列入名单的任何相关补充资料将由专家小组予以核查和存入一个数据库，供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在履行各自任务时使用。委员会可与那些其国民、居民或实体被列入名单的会员国分享上述补充资料，前提是资料可公开发布或资料提供方同意将其发布。在事先获得资料提供方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可逐案决定向其他各方发布资料。

8. 除名

(a) 会员国可在任何时候提交关于将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除名的请求。

(b) 在不妨碍现有程序的情况下，申请人(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可提出申请，要求对案件进行必要的复查。

(c) 谋求提交除名请求的申请人可通过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述协调人程序，³ 或通过其住在国或国籍国提交请求。向协调人提交请求须符合第 1730(2006)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在相关列名是某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直接提出的情况下，委员会承担指认国角色。

(d) 一国可决定其国民或居民在一般情况下，应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请求。国家将为此向委员会主席提交声明，该声明将被公布在委员会网站上。

(e) 申请者应在除名请求中解释为何有关指认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或)8(e)段所述标准，特别是反驳上述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所述列名理由。除名请求中还应列明申请者目前的职业和(或)活动，并载列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可以援引并(或)附上支持请求的任何文件，并酌情提供关于其相关性的说明。

(f) 就已死亡的个人而言，申请应由国家直接提交委员会，或由其法定受益人通过除名协调人提交，尽可能附上证明死亡状况的正式文件。除名请求应尽可能包括死亡证明或确认死亡的类似官方文件。提交国或申请人还应查明死者遗产的任何法定受益人或其财产的共同拥有者是否也在综合名单上，并将此信息告知委员会。

(g) 如果申请人选择向协调人提交申请，协调人将采取第 1730(2006)号决议附件规定的步骤。协调人的联系地址：

Focal Point for De-listing
Security Council Subsidiary Organs Branch
Room DC2 2034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³ 可在委员会网站查阅有关除名协调人的信息(<http://www.un.org/sc/committees/dfp.shtml>)。

电话: +1 917 367 9448

传真: +1 212 963 1300

电子邮件: delisting@un.org

(h) 主席将酌情向审查国通报除名申请的结果。

(i) 秘书处应在某个名字被撤出名单的一周内,通知相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的常驻代表团,如系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通知应提醒收到该通知的国家,它们需要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结果通知或告知相关个人或实体。

9. 军火禁运

(a) 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a)(一)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的目的,委员会可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10. 与核武器、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禁运

(a) 按照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a)(二)段,委员会还可就上述执行段落所列物项以外的,可能有助于朝鲜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或修改现有的清单。

(b) 在提议委员会审议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时,应尽可能提供叙述性说明,阐明这些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之间的关系。

11. 资产冻结豁免请求

(a) 委员会将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段认定资产冻结豁免是否具备正当理由。委员会应收取会员国的书面通知,其中表示打算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a)和(b)段的规定,酌情批准动用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来支付一些开支。

(b) 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立即确认收到关于基本开支豁免的通知。委员会如果没有在所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反对决定,将通过其主席将此告知提交通知的会员国。委员会如果作出反对的决定,也将告知提交通知的会员国。

(c) 委员会应在所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酌情审议并核准会员国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b)段规定的非常开支的请求。鼓励会员国在提交特殊开支豁免的请求时,及时报告这类资金的使用情况。

(d) 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c)段发出的通知无需委员会作出决定。

(e) 委员会应收取会员国就有关国家认定受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成为裁决标的的冻结资产发出的通知,在上述情况下,相关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

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决定或裁决，前提是该项留置决定或裁决是在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之前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f) 上文第(a)和(b)分段所述通知以及上文第(c)分段所述非常开支豁免请求应酌情包括下列信息：

- 一. 收款人(姓名和地址)；
- 二. 收款人的银行资料(银行名称和地址、账号)；
- 三. 付款的目的；
- 四. 分期付款额；
- 五. 分期付款次数；
- 六. 起付日期；
- 七. 是银行转账还是直接借记；
- 八. 利息；
- 九. 解冻的特定款项；
- 十. 其他信息。

12. 旅行限制的豁免请求

(a)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决议第 8 (e)段规定的旅行限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逐案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推进第 1718(2006)号决议的目标。

(b) 对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e)段所规定的旅行限制提出的各项豁免请求均应以名单所列个人的名义，书面提交给主席。可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请求的国家包括目的地国、过境国、国籍国和住在国。也可以通过联合国相关办事处提交请求。

(c) 应尽早向主席提交各项豁免请求，应在拟议旅行日期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交请求，除非出于人道主义考虑，需要在更短时间内提出。主席收到请求后，委员会将根据上文 5 (b)所述程序，在五个完整工作日内审议豁免请求。在紧急情况下，主席应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决定是否缩短审议时限。

(d) 所有请求均应包括下列信息，并附上相应文件：

- 一. 拟议旅行者的姓名、称呼、国籍和护照号码。

- 二. 拟议旅行目的，并附上证明文件副本，以提供与请求相关的详细信息，例如会议或约见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 三. 离开及返回旅行始发国的拟议日期及时间。
- 四. 这些旅行的完整旅程安排，包括出发港和返回港及所有过境停留处。
- 五. 所用交通工具的细节，视情况列入订座记录编号、航班号码和船舶名称。
- 六. 关于具体豁免理由的说明。

(e) 任何有关延长委员会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0 段批准的豁免期的请求，亦应按上述规定办理，并至少在批准的豁免期到期五个工作日之前，连同订正的行程安排书面送达委员会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f) 如委员会批准了旅行限制豁免请求，则主席应将核定路线和时间表书面告知被列名个人的居住国、国籍国、被列名个人旅行前往和过境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上文(b)段规定的任何联合国办事处。

(g) 委员会应在豁免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被列名个人的住在国或从联合国相关办事处收到关于旅行结束的书面确认以及证明文件，用来确认旅程安排以及经委员会批准豁免后进行旅行的被列名个人返回住在国的日期。

(h) 以前根据上文第(d)段的要求提交委员会的旅行资料，特别是关于过境点的旅行资料若有变动，须经委员会事先批准，并应在旅行开始至少五个工作日之前将变动送达委员会主席和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主席认定的紧急情况除外。

(i) 委员会已批准豁免的旅行若要提前或延后，应立即书面通知主席。如果启程时间提前或推迟不超过 48 小时，且以前提交的行程在其他方面保持不变，则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通知即可。旅行的提前或延后若超过委员会此前批准的日期 48 小时以上，则必须提交新的豁免请求，按照上文第(a)、(b)、(c)和(d)段的规定将其送达主席并由委员会审议。

(j) 如要紧急医疗后送到最近的适当国家，委员会在获悉旅行者姓名、旅行理由、后送日期和时间以及航班详情、包括过境点和目的地情况后，将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0 段的豁免规定，确定此一旅行是否正当；还应迅速提供医生的说明，在无损医疗保密的情况下，尽量详细说明医疗紧急情况的性质和病人接受治疗的设施，并说明病人返回居住国的日期、时间和旅行工具。

(k) 委员会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0 段核准的所有豁免请求及豁免延期请求均应张贴在委员会网页，直至委员会收到关于被列名个人返回其住在国的确认。

13. 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信息

(a) 委员会将审议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信息，包括会员国、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或专家小组等各种来源提供的关于第 1718(2006)、第 1874 和(2009)、第 2087(20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可能未获遵守的信息。呼吁所有国家提供它们掌握的关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未获遵守的信息；委员会鼓励各国给予配合，在保证严格保密情况下迅速满足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关于提供信息的要求。

(b) 如信息提供者要求保密，或委员会如此决定，将对委员会收到的信息予以保密。

14. 外联

(a) 委员会应通过联合国核准的媒体公布有关信息，包括通过委员会网站和联合国新闻稿公布。

(b) 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协助会员国执行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c) 为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并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将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公开通报会。此外，经事先协商并获得委员会批准后，主席还可就委员会任何方面的工作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或)发布新闻稿。在上述活动中，主席可寻求专家小组的投入和秘书处的支助。

(d) 秘书处应对委员会网站进行维护，网站应列有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所有公开文件、有关决议、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公开报告、有关新闻稿和会员国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网站信息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进行更新。

(e) 委员会可酌情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选定的会员国，以推动其更充分有效地执行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f) 在专家小组协助和秘书处支持下，委员会将评价有关活动的成效并根据评价调整其进一步行动。